

股票繼承過戶應備文件說明

一、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應備文件如下：

應備文件	說 明
1. 股票繼承人之印鑑 (蓋妥免附)	※已繳交印鑑卡者：原印鑑。 ※未繳交印鑑卡者：應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全部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含法定代理人、代位/再轉繼承人、被授權人) 以下文件擇一即可 a. 身分證 正本 。 b. 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書正本(申請目的需適用 辦理股票繼承或不限定用途)	若繼承人為特定身分者，應備文件如下： 【外國繼承人】：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應以中文記載或譯為中文並經公證。 【大陸地區繼承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人】：應附經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應附除籍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完稅證明外，其繼承開始前死亡有 代位繼承人 ，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 再轉繼承人 ，亦請提供繼承人相關文件。
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本	請先向本部申請 持股證明 ，並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如有集保股數，請洽往來券商查詢並辦理) ※若被繼承人死亡後再發生繼承人也死亡之 再轉繼承 狀況，請另附該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4. 繼承股票人戶籍謄本正本	或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5. 繼承系統表	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填列及簽章，且應聲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6. 股份分配協議書或法院裁判書	a.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協議書(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分配股數如有塗改時，請於塗改處加蓋「所有繼承人印鑑」。 b. 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7. 被繼承人之股票	如股票已遺失應先辦理股票掛失補發(詳股票掛失及補發處理程序)。
8. 股票領取單	
9. 股票換發及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請洽本部，由本部提供。
10.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673)	
11.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671)	上市櫃公司過戶需填寫。
12. 股票轉讓過戶聲請書	未上市櫃公司需填寫

二、如有已領取而未繳回之實體股票、或有未領取之股票及現金股利，請向本部洽詢。

三、以上證明文件，連同全部繼承人之印鑑齊全後，臨櫃或郵寄本部辦理。

四、辦理繼承過戶前，請自行核對以上應備文件，以免遺漏無法受理。

※台聚集團股務部※ 電話：02-26503773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